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大型国有会计师事务所资格,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开展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2008年12月25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25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共有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860人,较上一年净增375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2,853名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57.19万元;2018年度业务收入共计69,904.03万元;2018年承担110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11,245.3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73.48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支付限额4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具有

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3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1份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警示函),具体如下表所示。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机构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10-25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	关于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有关事项的处罚决定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占铁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1993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曾为中期软件(000877)、全聚动力(600218)、艾司蓝(600816)、奥福环保(688021)、福达股份(603166)、铜牌电子(600237)、智能自控(002877)、森特股份(603098)、凯莱英(002821)、新元科技(300472)、迪普药业(603198)、口子窖(603589)、三夫户外(002780)、家联科技(603708)、乾新传媒(601801)、博壹电器(873083)、小六汤包(870618)、通宇泰克(837550)等上市公司、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欧昌献,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13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会计师:王旭,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6年7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603166)、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08)、安徽

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689)、安徽安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34489)、宁国东方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1260)、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870618)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挂牌和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董建芳,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2年7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表示,曾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603166)、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689)、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171)、宁国东方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1260)、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合计100万元。2019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5万元,主要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给予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费用的优惠。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年报审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在公司历年来的审计执业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公司业务熟悉、费用合理、收费合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执行审计业务的人员,在公司审计期间均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经济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人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支持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2019年度的

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意愿;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2019年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合计100万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韦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130Z0977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关联董事韦福超先生需回避表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同意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595,258,71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9,288,806.5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130Z0978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述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关联董事韦福超先生需回避表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议同时听取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上述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本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130Z0954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述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关联董事韦福超先生需回避表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韦福超、赵宏伟、吕桂莲、宋军回避表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公告》。
关联董事韦福超先生需回避表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240,000股,回购价格为4.2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宏伟、吕桂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终止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24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595,258,710股减少为592,018,710股,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秦晓波先生、李方峰先生、蒋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秦晓波先生、李方峰先生、蒋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非独立董事简历:
秦晓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桂林汽车零件厂厂长,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陕西西咸新区劳动模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广西壮族自治州十佳企业家、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并曾担任广西政协委员,桂林市人大代表。现任广西壮苗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福达集团董事长、福达股份董事长。

赵宏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学硕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广西“十百千”拔尖人才(学术型)。主要从事重大民商事诉讼及非诉业务,多次参与广西区内大中型企业设立、分立及股权转让、转让,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重大项目,并曾多次获得“南宁市优秀律师”、“南宁市优秀青年律师”等荣誉称号。自2002年4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历任广西通迪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北京市韩雍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副所长,现任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权益合伙人,公益委员会委员。

蒋芸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学硕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广西“十百千”拔尖人才(学术型)。主要从事重大民商事诉讼及非诉业务,多次参与广西区内大中型企业设立、分立及股权转让、转让,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重大项目,并曾多次获得“南宁市优秀律师”、“南宁市优秀青年律师”等荣誉称号。自2002年4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历任广西通迪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北京市韩雍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副所长,现任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权益合伙人,公益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2019年度报告及重大报告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对外报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监管指引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2019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2019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1.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并对其进行了充分的监督;
3.2019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原则和要求,可以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度拟用于子公司担保及授权事项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未被提供财务数据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确认以及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在公司历年来的审计执业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公司业务熟悉、便于沟通、收费合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同意支付2019年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合计1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核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限售,因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规划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武先生、马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发动机热能动力机械与装置专业,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柳州发动机厂生产计划部副部长,物资供应公司经理,企管计划部部长、工程师,福达集团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董事长助理兼销售部经理,福达股份离合分厂公司总经,福达股份技术中心主任。现任福达集团副总经理。

马建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毕业于广西大学会计专业,助理会计师。曾任广西陆川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会计、广西桂林汽车零部件厂会计、财务科长,福达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桂林福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现任福达集团副总经理。公司总经。

六、备查文件
1.《福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福达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19年1月1日应收票据-226,305,173.62元,应收款项融资226,305,173.62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19年1月1日应收票据-55,525,249.03元、应收款项融资55,525,249.03元。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9号)。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融资准则和租赁准则的企业按如下规定调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1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9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

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融资准则和租赁准则的企业按如下规定调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1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9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3,240,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95,258,710元减少至592,018,710元。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258,710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2,018,710元。
二、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595,258,710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92,018,71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2020年3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